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

天津

议案一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编号 G16-1-1)

各位股东:

鉴于大型船舶建造的行业特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7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到期后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5号)《关于核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006,688,9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98.74元(详情请参阅临2014-063号公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840号《审验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84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开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并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定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为本次 VLCC 油轮设计、建造项目的中标单位。相关中标结果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站 (www.chinabidding.com) 进行了公开发布 (详情请参阅临 2015-101 号公告)。

目前，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到账金额 (元)	余额 (元)
天津天 海投资 发展股 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67520522678	4,800,000,000	2,894,979,266.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2595265	3,600,000,000	1,914,589,86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71 2973	3,397,999,998.74	60,147.26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募集资金将根据造船进度在合同签订、开工、入坞、下水、交船等多个环节分期支付，且大型船舶的建造期限较长，因此将会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行使投

资决策权，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参见公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80,000	2015 年 3 月 17 日	临 2015-017 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8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临 2015-018 号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	临 2015-020 号
4	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5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	临 2015-020 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	临 2015-020 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	临 2015-020 号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	2015 年 5 月 7 日	临 2015-020 号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临 2015-020 号
9	富滇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3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	临 2015-020 号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 年 5 月 6 日	临 2015-027 号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8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	临 2015-039 号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8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临 2015-042 号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临 2015-042 号
14	富滇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5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临 2015-042 号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5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	临 2015-050 号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6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	临 2015-050 号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5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	临 2015-050 号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	临 2015-052 号
19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临 2015-059 号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320,000	2015年11月6日	临2015-074号
2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6年2月1日	临2015-084号
22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100	2016年2月10日	临2015-098号
2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2016年1月16日	临2015-102号
2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00	2016年2月10日	临2015-107号

（一）现金管理额度

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授权期限。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计财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计财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

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

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

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请审议。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